

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實施要點

六十五年七月六日行政院訂定

六十六年六月六日修訂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本國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，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從事自然、社會科學或技術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、和創造性之貢獻者，均予表揚。
- 三、傑出科技人才之調查，採左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，公開選拔：
 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團體或海外僑社推薦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、學術機構推薦。
 - （三）有關人士推薦。
- 四、推薦之單位或人員，應填具如附件規定之推薦書表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送本院辦理。
- 五、本院為辦理選拔與表揚，定期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，組成「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審議委員會」，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。評審分為初評與複評，初評就被推薦人作品遴聘專家評量，經入選後再由委員會複評。

前項委員會行政事務，由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承辦。
- 六、依本要點選拔之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，由本院每年定期公開表揚一次，頒授「傑出科技榮譽獎」，但如有受國際推崇之特殊成就者，得隨時受理推薦，專案予以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自核定之日施行。